

增刊 美國網球規則

網球規則

勝利版



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2 041 6332 3

05833

新 規 則

網 球 規 則

中國體育社編

增 刊

美國最新網球規則

勝 利 版

三 民 國



註冊商標



增訂勝利版

三民圖書公司

定價 3.00

上海南京路新華書局七號
(電話八四六〇〇)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吳越齋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

新時代體育叢書

編輯大綱

本叢書是把田徑賽和各種球類，分門編述，每一類爲一單行本。

本叢書是把各項運動的規則，寫成很淺明的語體文，敘述正確。這種規則，是由英國體育會和青年會所訂定的，可爲運動上的標準。

每種前有概說，分述各項運動的目的，來歷及過去；現在和將來，足以增加閱者的興趣，和應知的常識。

凡一條規則的下面，尚有別的意思，足以說明這一條的，就有註釋一欄，使閱者可以貫通裏面意義。

不論那一個人，對於這一門的運動有研究的興趣的，都應該看熟這各種運動的基本學說——就是各種規則。

現在中國體育漸漸地進步得多了，不過在比賽時往往還要失敗，這不是實力不充足，有很多時候，都爲着犯規這一件事。所以這些運動規則，是體育家和學生們應該特別注意。這部叢書的編輯，以規則爲主體，就是這個意思。

末了，還附有運動上各專門名詞的中英文對照表，各種訓練法，各種紀錄用表，和其他有關係的各種章程等類，使閱者也很便利，而且得到多量有關緊要的常識。

美國網球規則

序 言

網球昔為泰西宮庭之遊戲，自流入民間後，即被目為“紳士式”之運動，然自本世紀初葉以來，以球網之進步，競爭日趨劇烈，故近已被稱為世界最劇烈運動之一。良以此項運動，須行動迅速，目光銳敏，體力持久，腦經靈敏，而手足之動作，復須和諧，故較任何運動，更能引人入勝，且於比賽時，無論形勢如何

緊張球員則鉤心鬬角，觀衆亦聚精會神，圍場靜觀，無叫囂之病，可謂運動藝術之真實欣賞，誠不謬也。國人於此道好手，亦頗不乏人，諸如昔之林寶華、邱飛海，及今之許承基、蔡惠全等，並已幾奪國際球壇，本年台盃賽亦已恢復，行見各國網球名手，必將出爭虎鬬，而本埠網球季之開始，亦將不遠，故將美國網球規則，擇要介紹如後：

(甲) 單人比賽

一 人 數

單人比賽，亦即爲一人對一人之比賽，雙方各占球場之半，中間以網爲界，先開始發球之球員，謂之發球員，其對方之球員，謂之接球員。

二 場地及發球權之選擇

開始比賽時，場地及發球權之選擇，以拈阄方法決定之，例如拈阄，之勝者擇取發球權或接球權時，其負者可有選擇場地之權，反之，倘拈阄之勝者擇定場面時，負者可擇取發球權或接球權，惟拈阄之勝者

可有權請其對方球員，先行擇取。

三 發 球

比賽開始時，由發球之球員，雙足立於本場右半場之端線後，將球先擲入空中，然後用網拍將球移至對場，發球時，必須雙足同時踏於端線後之地上，所發之球，於對方球員回擊前必須越過球網，落於斜對角對方之發球帶球區內或該區之四週界線上，第一次之發球，必須於其左半場之端線後，後同上例行之，因是每一局比賽時，發球之球員，必須依次交換站立於右半場或左半場之端線後發球。

四 失 誤

倘發球之球員，違反上列第三條之規定或所發之球，於落地前觸及球拍或將球網，網帶，及網拍包帶以外之任何固定物件，或發球而未將球擊中時，即謂之失誤，倘該項失誤，為該局第一次之失誤，則發球員可立於同一地點，作第一次發球，惟倘第一次之失誤，由於誤立左或右半場之端線後發球地點，則第二次之發球，應立於另一半場之端線後發球，凡於次

一記之發球發出後，上一記之失誤，即不得提出。

五 預 備

發球之球員，非俟接球之球員預備後，不得發球，惟倘接球之球員回擊時，即不得作為尚未預備論。

六 作 廢

倘照上述第三條之規定，發出之球，中途觸及球網，網帶，或網邊包帶者，或有第五條所述對方球員尚未預備時（無論發中或失誤），該球應判為作廢，作廢之發球，應不予計算，發球員即行，惟發重作廢之球，不能抵消前一次之失誤。

七 發球權之交換

一局比賽完畢後，雙方應調換發球權，即前一局之發球球員，成為此一局之接球球員，而前一局之接球球員，成為此一局之發球球員，此後每一局比賽完畢後，雙方依上例互相交換發球權，至比賽全部告終為止。倘某球員未依上例輪流發球，則於發覺此項錯誤時，其應行發球之球員，應即開始發球，於發覺

此項錯誤前所得之分數，應判為有效，惟倘已有一次之發球失誤，則該項失誤，應宣告取消。凡於發覺此項錯誤前，一局比賽已完畢者，則此後發球權之交換，即以該錯誤之一局為始，輪流交換之。

八 記 分

(子)倘發出之球，於觸及地面，觸及接球員之身體或該球員所穿著或攜帶之任何物品時，應判發球之球員獲得一分，又倘接球之球員，有本條下列(寅)項之情形者，亦應判發球之球員，獲得一分。

(丑)倘發球之球員，連發兩次失誤時，應判接球之球員獲得一分，又倘發球之球員，有本條下列(寅)項之情形時，亦應判之接球球員獲得一分。

(寅)當比賽進行時，球員有下列情形者，應判該球員失去一分，亦即對方球員獲得一分：

●於球連續觸地兩次前，該球員未將球直接擊過球網(惟有下列(卯)項(1)節及(3)節之情形時，不在此例)。

●該球員擊回之球，觸及對方球場界線外之地

面，或固定物件，或任何物品（惟有下列（卯）項（1）命及（3）節之情形時，不在此例）。

⑤該球員空中擊球之時，未將球擊過網，或落球地點，越出對方球場界外。

⑥球永越過球網前，該球員空中擊球。

⑦球觸及該球員之身體，或該球員所穿著或攜帶之任何物件，惟該球員手中之網拍及其雙手，不在此例。

⑧於作一次擊球時，該球員用網拍觸球或擊球一次以上

⑨該球員之身體，或網拍，或其所穿著或攜帶之任何物件，觸及對方球場一邊之球網，網孔，球網掛帶，網邊包帶，或地可。

、⑩該球員對網拍擲出擊球。

（卯）球員於獲得第一分時其比賽記錄應宣判為“十五”該球員勝，於獲得第二分時，應宣判為“三十”，該球員勝，於獲得第四分時，應宣判為“四十”，該球員勝，於獲得第四分時，應宣判該球員勝一局，

惟倘雙方球員各得三分時，其比賽記錄應判為“平等”，倘某球員再獲得一分，應宣判該球員佔前一分，倘該球員再連獲一分，則應宣判該球員獲勝一局，否則倘其對方球員亦獲一分時，應仍宣判為“平等”，因是凡某球員於“平等”後連獲二分者，應宣判該球員勝一局。

(b)凡有下列之情形者，應作為好球。

●倘球觸及球網，或網柱，或球網掛線，或網帶，或網邊包帶，而超過上述之任何網及物後落入對場界線內者。

●倘對方球員將球擊出之球，或任何回擊之球，於落入對場界線內後，被風吹回或彈回對場時，該球員伸過球網擊球者，惟該球員之身體或衣服或球拍，概不得觸及球網，或網柱，或球網掛線，或網帶，或網邊包帶，或對場之地面。

●凡自網柱之外回擊之球，不論其在球網上邊水平線之上或下，或竟觸及網柱者，惟該球必須落入對場應落入之場地界線內。

●倘於回擊來球後，而該球員之網拍越過球網者，惟該球必須於未回擊前已越過球網而入本場，並用合法之方法回擊者。

●倘回擊之球，觸及置於對方球場界線內之另一球者。

(巳)某球員先獲勝六局者，應宜判該球員勝一盤，惟倘雙方球員各勝五局時，其比賽記錄應宜判為“局平等”，此後任何球員，先勝一局者，應宜判該球員佔前一局，倘該球員再連勝一局時，應宜判該球員勝一盤，否則倘其對方球員，亦勝一局時，應仍宜判為“局平等”，因是凡某球員於“局平等”後連勝二局時，應宜判該球員勝一盤。

(午)凡球觸及除球網，或網柱，或球網掛線，或網帶，或網邊包帶以外之任何固定物件時，倘於球自應落入場之界線內彈起後觸及者，應宜判擊出該球勝一分，倘於未落地前觸及者，應宜判對方之球員勝一分。

九 界線球

凡球落於界線上者，應作為該球落於該界線內之場地土論。

十 阻 礙

凡球員遭受非在其本人所能控制物件之阻礙（球場上之各項固定設備除外），致不能擊球時，該一分之勝負，應重行比賽。

十一 本場之轉換

雙方球員，應於每一盤之第一局及第三局及此後之每兩局後互相轉換本場，倘一盤內之總局數為奇數者（例如七局或九局或十一局等），應於該盤完畢後，互調本場惟倘已賽一盤內之總局數為偶數者（例如八局十局十二局等），則無需互調本場可仍於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互調之。

（乙） 雙人比賽

凡單人比賽之規則，除下列各條外，概適用於雙人比賽。

一 球場面積

雙人比賽用之球場面積，較單人比賽用者闊九英尺，每邊各加闊四英尺半，另各加劃邊線一條，原有之單人比賽用邊線，其位於發球之落球區者，稱為發球之落球區邊線。

二 發球次序

於每盤開始時，先得先發球之一隊，應決定由該隊之某一球員先行發球。其對方之一隊，亦決定於該盤之第二局，應由該隊之另一球員先行發球，雙方發球次序，及雙方同隊球員間之發球次序，供應依次輪流，不得混亂。例如第一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應於第三局發球，第二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應於第四局發球，第一局之發球球員，應於第五局再發球，第二局之發球球員，應於第六局再發球，依此類推。一整比賽中，中途不得更改發球次序，惟於次盤開始時，雙方俱得重行訂定發球次序，倘同隊之某一球員，未依照發球次序發球，則於發覺此項錯誤時，其應行發球之同隊另一球員，應即開始發球，凡於發覺此項錯誤前所得之分數或所犯之失誤，概判為繼續有效，並

不取消，倘於發球時有此項錯誤時，而一局比賽已告完畢者，則此後該盤內之發球次序，即以該錯誤之一局為始，依次輪流發球。

三 接發球次序

每盤於第一局內接球之一隊，應決定由其某一球員，先接第一記之發球，其對力之一隊，於第二局開始時，亦應決定由其某一球員，先接第一記之發球，雙方同隊球員間，應依次輪流接發球，一盤比賽中，上項接發次序，中途不得更改。惟於次盤開始時，雙方俱得重行另定接發球次序，倘於一局比賽中，接發球之某一隊，同隊球員間，更改其接發球次序，則於發覺此項錯誤之一局比賽中，應判令依照錯誤後之次序接發球，直至該局比賽完畢為止，惟該錯誤之一隊於該盤之次局接發球時，應判令恢復原來之接發球次序。

四 失 誤

除上述單人比賽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失誤外，凡所發之球觸及同隊球員之身體或其所穿著或攜帶

之任何物件時，亦應判為失球，惟倘發球之球，於觸及地面之前，觸及對方接球員同隊球員之身體或其所穿著或攜帶之任何物件時則應判發球之一隊勝一分。

五 輪流擊球

一隊之某一球員或該隊之另一球員，應對對方一隊之某一球員或該對方一隊之另一球員，輪流擊球，倘任何一隊之球員，不依照本條之規定，用網拍觸及正在比賽中之球時，應判該隊之對方一隊勝一分。

